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8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，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，购买云南信托-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董事刘浩先生认为本次信托产品风险评级R3，存在一定投资风险，建议企业聚焦主业发展，如有富裕资金可短期开展稳健投资，因此投反对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3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 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03日